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73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三七互娱大厦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858,548,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38,965,1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9,582,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84,892,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5,309,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9,582,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1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58,44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790,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

表决情况:通过。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58,44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790,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

表决情况: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858,44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790,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

表决情况:通过。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58,44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790,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

表决情况:通过。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53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8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53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8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议案审议及其他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1,597,389,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7元(含税),拟共派发现金59,103,428.78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160,000股)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截止2019年5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52,232,85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数量
段**	023****74	80000
雷**	023****69	40000
陆**	023****41	40000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23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49,782,824股的3.1660%,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变更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1,649,782,824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2,232,857股)和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160,000股)后的股本基数为1,597,389,967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和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后的余额股份1,597,389,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和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97,389,967股\*0.37元/股=59,103,428.78元,因公司回购股份和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03582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9,103,428.78元/1,649,782,824股=0.035825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5825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股东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3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2	08****104	亿石科长江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梓阳  
咨询电话:025-86819806  
传真电话:025-8677102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相关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农转债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9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派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4	08****196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派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43,634	46.14%	32,300,544	78,444,178	46.14%	
高管锁定股份	150	0.00%	105	255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6,143,484	46.14%	32,300,439	78,443,923	46.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56,366	53.86%	37,699,456	91,555,822	53.86%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70,000,000	17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派送(转)股后,新增股本170,000,000股摊薄摊摊,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94元。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农转债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中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2.本次调整后“中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  
3.本次可转债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31日

目前“中农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债券简称“中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I+1)/(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申请日至转股申请日前一日,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申请日有效,则对所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19年0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中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7.97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31日生效。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53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8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53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8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53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8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晓律师、樊廷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9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85,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6%,最高成交价为2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0.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2019年5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0.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78,1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累计回购股份4,487,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43%,最高成交价为23.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16.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3.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85,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6%,最高成交价为2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0.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表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685,185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

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74,629	42.08%	157,489,444	4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250,647	57.92%	227,935,832	59.14%
合计	385,425,276	100.00%	385,425,276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74,629	42.08%	157,489,444	4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250,647	57.92%	223,250,647	58.64%
合计	385,425,276	100.00%	380,740,091	100.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中国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72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持股5%以上股东吴卫东拟参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民企